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伊公司擬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詎相對人設籍在台北○○○